

奉新县财政局文件

奉财购[2024]9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SZ2023-11-02

二、项目名称：奉新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型服务中心及应急能力提升建设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举报人：奉新县中医院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南门路 88 号

被举报人：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东路 6 号

四、基本情况：

江西盛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奉新县中医院委托，就“奉新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型服务中心及应急能力提升建设洗衣房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SZ2023-11-0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12 月 28 日发布项目结果公示，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 55.98 万元成交。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要审核检测报告原件真实性，采购单位经审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存有疑问，于 2 月 20 日向奉新县财政局举报反映上述情况，本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经向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具函协助调查，调查结果为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未出具过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编号“BV0970122023310，BV0970122023311，BV0970122023344”的产品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事实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奉新县财政局人秘股